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包括本行[編纂]的
[編纂]股H股及[編纂][編纂]
[編纂]股[編纂]，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併表明不會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承銷商）與我們（代表本身及[編纂]）於[編纂]磋商協議。預期[編纂]為[編纂]或該日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H股[編纂]，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每股H股[編纂]。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除另有公佈者外），加上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如[編纂]低於[編纂]，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代表本身及[編纂]）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編纂]中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至低於本[編纂]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shengjingbank.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如果出於任何理由，[編纂]（代表承銷商）與我們（代表本身及[編纂]）於[編纂]或之前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全部業務均設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瞭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我們的股份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如果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編纂]「承銷—香港承銷安排—[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僅可(i)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既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編纂]